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16年6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云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1. 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共计76,052,590.58份，占权益登记日交银环境治理份额总份额138,465,386.44份的54.93%；
2. 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共计448,895.00份，占权益登记日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总份额763,951.00份的58.76%；
3. 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共计448,895.00份，占权益登记日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总份额763,951.00份的58.76%。

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交银环境治

理份额、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刊登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 交银环境治理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76,052,590.5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76,052,590.5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2. 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448,895.0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448,895.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3. 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448,895.0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448,895.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持有人、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持有人、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6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将以2016年7月18日为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2016年7月19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

##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70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16年7月19日生效，本基金即自该日起正式实施转型。自该日起，《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时生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以2016年7月18日为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对交银环境治理份额、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进行份额的转换。交银环境治理份额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交银环境治理份额的场内份额、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将转换为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

本次转型涉及到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在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交银环境治理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将按照当日各自相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交银环境治理份额的场内份额。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或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交银环境治理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转换的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或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的转换比例=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或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交银环境治理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或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或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的份额数×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或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2）将交银环境治理份额转换成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在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与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转换为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和基金份额净值不变的前提下，将交银环境治理份额统一转换为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交银环境治理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相应地转换成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少的风险。

###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指数分级基金，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转型后，转型为交银施罗德中

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同时，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指数型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型后，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低预期风险变成较高预期风险，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高预期风险变成较高预期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转型前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

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和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申请合并为交银环境治理份额的场内份额后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敬请留意下文转型前后申购、赎回、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等各项业务安排）。对于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在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由交银环境治理场内份额转换而来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敬请投资者详阅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法律文件，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 **4、转型前后申购、赎回、转托管、份额配对转换及上市交易等各项业务安排**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即 2016 年 7 月 1 日）暂停办理申购、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赎回、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仍正常进行。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

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同时终止办理交银环境治理份额、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本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代码为“164908”，场内简称为“环境治理”。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开放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下，申请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投资者留意。

#### 四、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70号）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6)沪东证经字第 8164 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委托代理人：余川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云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李修滨的监督下，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余川、杨羽婷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所代表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76,052,590.58 份，占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权益登记日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环境治理总份额 138,465,386.44 份的 54.9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6,052,590.5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交银环境治理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所代表的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48,895.00 份，占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权益登记日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环境治理 A 总份额 763,951.00 份的 58.7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48,895.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所代表的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48,895.00 份，占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权益登记日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环境治理 B 总份额 763,951.00 份的 58.7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448,895.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真实、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29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员、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1. 交银环境治理份额：本次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76,052,590.5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38,465,386.44份的54.9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6,052,590.5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2. 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本次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448,895.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63,951.00份的58.7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8,895.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3. 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本次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 448,895.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63,951.00 份的 58.7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8,895.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余川、杨羽婷

监票员（基金托管人代表）： 李修滨

公证员： 林奇、唐云

见证律师： 丁媛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